（上接C4版）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扣除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市盈率为：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3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3月31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3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6”，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7、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陕西能源、公司	指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3月21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23年3月2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深交所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75,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扣除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扣除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市盈率为：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7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544.1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3,455.8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的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3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3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3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3月30日（T+1日）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3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7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8元/股-92.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43,23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9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总资产规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7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3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18元/股-24.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81,4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65元/股（不含1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3月24日13:13:08:0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0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481,450万股的1.003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06家，配售对象为8,14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18元/股-13.65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416,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的122.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2985	11.5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1.3277	11.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1.1591	11.6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1.3248	11.70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1.2592	11.4700
基金管理公司	11.2103	11.6000
保险公司	11.6808	11.9800
证券公司	11.5458	11.8600
期货公司	12.3400	12.3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1.5200	12.0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1.7497	12.6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366	11.5000
个人投资者	9.1238	9.6350
一般机构投资者	9.1403	9.4600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市盈率为：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783.77万元、74,405.97万元、39,720.3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累计为165,910.11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9.6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60元/股的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6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5,878,6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1.9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6倍，敬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注册稿）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0098.SH	广州发展	0.0572	0.0023	6.04	105.63	2,600.34
600157.SH	永泰能源	0.0479	0.0344	1.56	32.57	45.37
000543.SZ	皖能电力	-0.5898	-0.6005	5.09	-8.63	-8.48
600863.SH	内蒙华电	0.0693	0.0633	3.39	48.92	53.54
000983.SZ	山西焦煤	0.8007	0.7805	10.73	13.40	13.75
000937.SZ	冀中能源	0.7752	0.7162	6.73	8.68	9.40
601918.SH	新集能源	0.9395	0.9282	4.20	4.47	4.52
002128.SZ	电投能源	1.8526	1.8318	13.30	7.18	7.26
算术平均值1					19.20	22.31
算术平均值2					40.75	49.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算数平均值1为剔除异常值广州发展与皖能电力“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后的计算结果。

注4：算数平均值2为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永泰能源、皖能电力及内蒙华电对应数据并剔除异常值广州发展与皖能电力“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后的计算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0.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6倍，超出幅度约为312.70%；亦高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异常值），超出幅度约为83.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4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878,6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2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3月3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